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2,315,645.62	3,137,320,263.82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22,536.09	292,654,780.25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434,505.31	284,305,069.04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04,046.24	316,257,962.18	-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58%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93,460,854.90	9,477,921,326.36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4,557,467.83	5,541,530,866.46	4.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8%	291,478,944.0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6,692,62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401,2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48,778.0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606,901.00			
郭展冬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00			
周晓千	境内自然人	0.19%	1,310,000.00			
张芳	境内自然人	0.19%	1,305,600.00			
周军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276,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郭展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张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305,600股股份，周军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76,727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年薪（税前）分别如下：黄宜泽136万元，金正旺129万元，毛浩115万元，徐勇128万元，吕向东129万元，胡强高129万元，向明99.2万元，卜勤练116.05万元，张军113.2万元。

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内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政策、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七）研究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八）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七）研究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八）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或者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4。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或者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6。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宜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宜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宜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宜泽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宜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峰先生：1971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文化推进部副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房产基建管理部主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丁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丁峰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信生先生：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孙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2年9月12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并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罗锋、华晓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锋先生：1976年9月生，学士，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主任，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等职务。

罗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罗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晓东先生：1968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CATV研究室副主任、系统部第七研究室副主任，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华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华晓东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2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5,590,417.22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75,384.9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6,073.1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5,832.35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393,479.50
二、资产减值损失	91,715,032.2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1,715,032.24
合计	95,590,417.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5,590,417.22元，计入2022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14,803.34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79,714,803.3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2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3,875,384.98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91,715,032.24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49%。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胡锋夏先生：1965年6月生，博士。现任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胡锋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锋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锋夏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锋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锋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洪先生：1966年10月生，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瑞天波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马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马洪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孙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2年9月12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并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黄宜泽、丁峰、雷信生、吴海波、金正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华夏、马洪、王征、孙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